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799-1867轉34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內湖路一段629巷42號		傳真號碼	(02)2799-9418		
4	0	3	5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lsjhs.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 桌球 專長之 轉學生 。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桌球(八)		1	
				合計	1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桌球						
	測驗時間	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						
	測驗地點	基本體能(活動中心1樓及操場)						
		專長： 1樓桌球室及3樓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排名賽40分 2.基本動作30分 (1)正手兩點拉攻9分 (2)推球側身撲正手9分 (3)接發球12分 3.基本體能20分 (1)50公尺快速跑5分 (2)30秒跳繩5分 (3)立定跳遠5分 (4)10公尺曲折跑5分 4.參賽成績10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參賽成績加分(10分)：以參賽之最佳一項成績加權計算，加權計分標準如下：							
	比賽層級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全國級	10	8	6	5	4	3	※桌球項目曾入選少年國手者無須參加專長測驗之排名賽，加分視同全國級冠軍。
	教育盃	8	6	4	3	2	1	
縣市級	4	3	2	1	0	0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桌球					
			1.2.3.4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附件五)。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126135號函核定

備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八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5年1月20日(星期二)至1月21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測驗時間：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

(三) 放榜時間：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報到時間：115年1月26日(星期一)至1月27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
麗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體育班轉學考試，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4學年度體育班學
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
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
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
報 名 表

准考證號碼：(免填)

姓名		報考項目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學歷	區 國民小學 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貼相片處 一吋脫帽正面)		
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證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無者免附)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同意書				
聯絡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注意：請詳填聯絡地址及電話。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

准 考 證

甄試項目：

准考證號碼：(免填)

姓 名：

相片背面請註明
姓名、甄試項目

考試時間表

1月22日(四)

注意事項

- 一、考試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29巷42號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 二、專項測驗：
 1. 上午8時50分在上述地址，活動中心音樂廳集合點名後進行分項測驗(依現場人員引導)。
 2. 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3. 請於預備時間先行熱身並穿著運動服裝測驗。